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承辦人：葉阮玲
電話：04-22289111#56307
傳真：04-25262501
電子信箱：f38206@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潭子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畜字第113004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87270000G_1130040285_ATTACH1.pdf、
387270000G_1130040285_ATTACH2.odt)

主旨：為辦理農業部113年「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
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計畫」，請貴所協助
轉知轄內有需求之飼養草食動物農民，於113年2月26日前
將需求轉知本府研提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113年2月15日農牧字第1130042135號函辦理。
- 二、農業部為推動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於112年4月27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增進畜牧業經濟韌性協助措施補助作業規範」，執行畜牧業等導入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施(備)工作，合先敘明。
- 三、為辦理旨揭計畫研提作業，請貴所於113年2月26日前將需求表（無需求亦回無）回復本府俾憑辦理提送計畫書編列，補助項目請參考「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項目一覽表」。
- 四、檢附「導入草食家畜淨零智慧循環永續設備補助項目一覽



表」及需求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中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裝

訂

線